金秀瑶族自治县旅游管理条例

（2002年3月17日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2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行业管理，促进金秀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http://baike.baidu.com/view/91980.htm" \t "_blank)）旅游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自治县境内从事[旅游资源](http://baike.baidu.com/view/48121.htm" \t "_blank)保护、开发利用、旅游经营、旅游监督管理以及进行旅游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指的旅游资源是指具有观赏和游览价值，可以为发展旅游业开发利用，并能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自然景观](http://baike.baidu.com/view/43937.htm" \t "_blank)、[人文景观](http://baike.baidu.com/view/164271.htm" \t "_blank)和民俗风情等。

第三条 自治县把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优惠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和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旅游环境，鼓励和扶持旅游业的发展。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旅游资源开发总体规划，由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旅游资源开发总体规划必须符合自治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及文物保护的要求，保持自然景观的原始风貌，突出民族特色，维护生态平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准生效的旅游资源开发总体规划。确需改变的，要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并按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景点项目，应当符合自治县旅游资源开发总体规划，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审批立项。

第六条 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管理工作。

自治县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旅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旅游资源的开发，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严格保护、突出特色、科学管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八条 国内外投资者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建设重点旅游景区、景点和旅游设施并从事经营活动的，自治县在土地使用和地方企业所得税等方面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把旅游发展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多渠道筹措资金，专项用于发展旅游业。

第十条 自治县在开发建设景区、景点时，应当考虑当地群众的利益。景区、景点所在地的群众，要从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大局出发，积极支持景区、景点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在自治县规划开发或已开发的旅游景区内，禁止违法砍伐林木、采挖风景树、捕猎野生动物、采集各种植物标本、种植作物、放牧、取土采石以及其它破坏或污染景区的行为。

**第十二条** 凡在自治县境内开办的旅游服务行业和在旅游景区设置的服务项目，须经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领取《旅游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凡具备接待游客条件的旅游景区、景点，应当设立管理机构，制定管理制度，负责景区、景点的保护、建设和游客安全、环境卫生、治安、商业等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自治县对旅游景区、景点实行定级管理制度。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景观内容、建设规模、接待规模、服务质量、管理水平、治安、卫生状况及观赏、文化、科学价值等方面的条件，对本地旅游景区、景点的等级提出申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导游员（含兼职导游员）必须经过导游员资格培训考试，获得国家或自治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http://baike.baidu.com/view/9590.htm" \t "_blank)证》，方可从事导游服务工作，导游员必须持证上岗。

旅行社、旅游公司不得聘用或委派无《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人员从事导游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旅游从业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不得索要小费、收受回扣。

第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县有关旅游安全管理的规定，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保障旅游者的人身、财物安全。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重视挖掘利用民族特色的人文旅游资源，发展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拓宽旅游市场。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仍不改正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旅游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国家法律、法规已有明确处罚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公布之日起施行。